

朝揚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37 號七樓之三 電話：04-23028089 傳真：04-23050767

旅客護照自帶同意書

茲本人_____先生/小姐參加朝揚旅行社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出發之_____旅遊團

- 一、持中華民國護照。
- 二、台胞證
- 三、持國外所發之中華民國護照【號碼 OM 或 X】
- 四、持_____國護照

本人將自行攜帶護照至機場，若發生效期不夠、出入境條碼效期不足，或需簽證才能入境，導致無法出境本國及入境旅遊國家_____時，本人願自行負責承擔因故造成的所有損失。

★提醒您：

1. 護照效期必須比回國日期多出六個月以上
2. 簽證效期及種類：役男、國軍人員、替代役男需自行加蓋出入境章
3. 如有雙重國籍之多國護照請一並攜帶，並另行確認出入境事宜、重入國許可
4. 如個人特殊需求，另有開立機票英文名字，敬請一並列名於下：

確認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簽署日期：